

栾川县财政局

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5〕273号

关于对潭头镇大王庙村古村落保护项目 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潭头镇大王庙村古村落保护项目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项目位于潭头镇大王庙村，建设内容：提升修复大王庙村河大抗战办学旧址男女宿舍及室外平台、庭院铺装、景观绿化等，河大抗战办学旧址营地提升改造，大王庙村主干道沿线环境整治，完善老树茶馆内部配套设施，农文旅发展环境提升等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。

资金来源：铁路定点帮扶资金 154 万元，剩余自筹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包括建设单位送审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建设项目预算批复文件。

（二）依据建设单位送报的工程施工图纸、预算书及相关情况说明。

（三）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2013）》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1-31-2016）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（HA A1-31-2016）》、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（2008）》“园林工程分册”。

（四）主材价格依据《栾川工程造价管理》2025 年第 4 期，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 204.15 万元，审定造价 173.22 万元，审减 30.93 万元，审减率 15.15%。

五、审减原因

（一）环境提升改造、绿化景观等审减 13.28 万元。

（二）宿舍改造、楼体修缮等审减 14.4 万元。

（三）以上影响安文费、规费、税金等减少 3.25 万元。

六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（二）该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、设备，在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履行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栾政〔2022〕11号）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。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规定，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，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，确定价格。否则，结算时不予计算。

（三）该工程共计取8万元预备费，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，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，待按（栾政〔2022〕11号）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，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。

（四）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一步程序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

